丰府办字〔2022〕22号

丰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调整丰城市水利风景区建设和管理

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对丰城市水利风景区建设和管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鲁 毅 市政府副市长

副组长：赖国荣 市水利局局长

成 员：刘拥军 市财政局局长

蔡江波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

李才军 市文广新旅局局长

鄢丽娇 市发改委主任

游国龙 市住建局局长

关 寒 市城管局局长

陈 懿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
涂顾开 市工信局局长

周 权 市林业局局长

吴洪国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
蔡 凯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

邹井忠 市公安局副政委

领导小组主要职责：

1.执行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的有关政策、法规、制度和技术标准，统筹全市水利风景区建设工作；

2.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水利风景区建设总体规划，负责全市水利风景区和水利旅游项目的规划、设立和组织申报；

3.研究制定全市水利风景区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；

4.协调全市水利风景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、区域资源联合开发；5.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市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有关工作；

6.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赖国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2022年10月9日

|  |
| --- |
| 丰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9日印发 |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